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魏弘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李心平借款的议案》

（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贷款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3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清市阳下镇溪头工业村 3 幢一层 A 区

联系电话：0591-62839666

传真号码：0591-62836657

邮政编码：350300

联系人：施晓航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到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4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